

澎湖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協助解決新住民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適應我國社會。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民政處	110 年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辦理 1 班，全案目前暫訂 9-10 月開班授課。	協助新住民配偶適應融入本縣生活民情，增進異國婚姻幸福，以順利歸化取得國籍為輔導重點，共創多元友善社會。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設立新住民諮詢服務專線 06-9274400 分機 322，另本縣各戶所設有專人諮詢答覆相關新住民業務詢問事宜，下半年度計服務 101 件次。	提供新住民有關國籍輔導歸化測試及戶籍案件諮詢服務，適時協助解決疑義，落實生活照輔措施。
				衛生局	設立 8 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衛生保健諮詢服務，1 至 6 月共服務 178 人次。	提供新住民協助健診/預注門診、協助家庭訪視個案管理、協助翻譯相關資料、協助辦理相關活動口譯、協助發現異常現象及轉介就醫矯治、協助外籍配偶健康問卷調查及資訊傳達及協助電話訪視關懷。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服務諮詢計 37 人次。 2. 志工一般性電話問安計 95 人次。	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福利服務諮詢與各項有關權益福利資訊之轉知。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個案管理服務，計 76 案。家、面訪 148 案次。電訪 315 案次。 2. 辦理個案資訊支持服務，計 9 次，服務 666 案次。	設置「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訪視、個案管理服務，協助個人、家庭、社會、經濟及資訊支持服務	

澎湖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辦理 18 小時外聘督導訓練。 2. 參加 9 場次專業訓練，總計 65 小時。	1. 新住民專業社工人員督導訓練。 2. 新住民社工人員參與各相關新住民服務、婦女、兒少與家庭等專業訓練。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成立五鄉一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共計 6 處。 2. 1-6 月服務方案辦理因疫情延後辦理。 3. 轉介案次 3 案次。	五鄉一市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生活適應協助、問題諮詢、就業資訊、社會福利資訊、定期聚會場所、活動參與、個案轉介等服務。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民政處	上半年尚無新住民配偶提出申請案件。	原則於週一下午提供法律諮詢扶助服務。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		

澎湖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辦理通譯人才在職訓練課程，7場次共86人次參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以專有名詞、國語詞彙精進、專業領域新知、通譯經驗交流、實務外展為主題規劃。</li> <li>2. 參與在職訓練之通譯人才，認為課程內容有助於對專業詞彙之認識，且能共同討論並彙整成翻譯版的專有名詞。</li> </ol>
	十、對設籍前新住民提供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有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針對新移民與設籍本縣縣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縣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不受申請條件第一款設籍之限制，即可申請本項扶助，共服務0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每年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教育訓練，使鄉市公所人員能在第一時間協助未設籍前新住民申請。</li> <li>2. 透過每年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社區宣導，讓未設籍前新住民能獲知如何尋求協助的管道。</li> </ol>
醫療生育保健/規劃提供新住民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至6月大陸籍應建卡0人。 其他國籍應建卡3人，已建卡。	辦理新住民健康管理之建卡管理。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至6月共審核補助14件，補助49,000元。	辦理產前遺傳診斷補助申請(審核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件資料，送

澎湖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護健康品質。						國民健康署核辦)。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至 6 月共補助 0 件，補助費用計 0 元。	辦理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補助申請(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9 年 8 月 20 日國健婦字第 1090402145 號函，109/10/1 起由醫療院所自行辦理送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 至 6 月大陸籍應建卡 0 人。 其他國籍應建卡 3 人，已建卡。	辦理新住民健康管理之建卡管理。
保障就業權益/保障新住民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受疫情影響延後辦理。	受疫情影響延後辦理。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本(110)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在澎湖生活博物館辦理「110 年度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邀請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律師，講授「勞動基準法一般概述」、「勞動基準法修法說明」及「勞動基準法實務研析」，並補充新	協助新住民求職者獲得相關資訊，進而促進新住民及婦女就業，保障勞動權益。

澎湖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修正上路的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資訊,課後安排勞動部、縣政府、講師與參加民眾共同座談。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規劃110年8月16日至10月13日辦理「銀髮養生料理班」、110年9月13日至10月29日辦理「民宿經營管家實務班」,等2班短期職業訓練,共計60名額,請鼓勵新住民踴躍參加。	因應本縣觀光產業特性、就業市場人力需求及新住民與二度就業婦女之需要,結合民間團體、學校等產、官、學合作機制,藉由系統性教育訓練,透過專業講師授課與實習體驗,結合就業輔導計畫,達到訓用合一之實質就業目的。
提升教育文化/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新住民教養子女能力。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及辦理親職教育研習等,共計7校申請。	1. 加強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學習能力,進而拓展國際視野,藉此提昇新住民子女自我肯定價值。 2. 加強家庭與學校的聯繫,協助家長發揮親職功能,提昇輔導功能,促進學校與家庭之密切合作,俾使孩子健全成長。 3. 增進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溝通上之基本能力,以提昇學生之生活表現,進而協助人際互動與生活適應能力。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受疫情影響延後辦理。	受疫情影響延後辦理。

澎湖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府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住民班:本年度中屯國小辦理1班。	1. 培養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之能。 2. 增進新住民之語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提升生活品質。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由教育部主辦，本年度尚未辦理。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一、新住民活動中心： (一)109年度澎湖縣新住民學習中心採「資源分享」、「策略聯盟」連結本縣其他學校及相關單位聯合辦理，今年度辦理16個子計畫。 (二)辦理活動類型： 1. 社區教育： (1)辦家家遊~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家庭桌遊活動。 2. 語文學習課程： (1)本土語言歌謠學習暨多元飲食文	(一)活動目標： 1. 活化本縣國中小，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多元文化及家庭教育相關學習活動。 2. 作為社區新住民終身學習與發展的諮詢平臺，適時轉介新住民參與相關學習課程。 3. 善用新住民人力及文化資源，增強其自信心，並促使其與社區民眾有

澎湖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化專題講座 3. 人文鄉土課程(含多元文化宣導活動): (1) 大手牽小手親子體驗端午肉粽多元美食饗宴課程計畫。 (2) 多元文化嘉年華暨異國美食饗宴課程計畫。 4. 家庭教育課程: (1) 親職教育暨親子手作活動計畫。 (2) 新住民家庭成長暨世代溝通講座。 (3) 家庭教育~親子溝通技巧計畫。 5. 法令常識課程: (1) 法令常識-醫療法令常識宣導。 6. 多元培力課程(生活技能學習) (1) 手工餅乾製作體驗營。 (2) 歡樂運動-社交舞。 (3) 多元培力地方產業-干貝醬、翡翠白玉餅計畫。 7. 其他配合國家政策發展需求開設之課程或教育活動: (1) 生命教育-長照 2.0 宣導計畫。 (2) 兒少權益暨親	更多文化交流機會。 4. 強化外配及其配偶之婚姻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二)預期效益: 1. 策略聯盟方式嘉惠更多居處遠離本縣市區的新住民學習機會及管道。 2. 透過親職講座,提昇新住民了解自我、適應生活、提升子女教養能力。 3. 經由藝術創作學習活動,涵養心性,提昇生活樂趣與素養,肯定自我。 4. 透過多元文化交流,緊繫彼此情感,健全人際互動關係,排解思鄉情懷。 5. 透過技能輔導課程,培育求職技能及改善家庭經濟狀況之能力。 6. 藉由家庭教育活動暨各項政策宣導課程之舉辦,增進新住民及大陸配偶對人權法治觀念、婚姻教育、

澎湖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子溝通實務經驗分享計畫	終身學習教育、永續環境教育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法令及權力知能之提升。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0 年度無學校申請。	110 年度無學校申請。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縣新住民語文課程統一使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撰之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	本縣新住民語文課程統一使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撰之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年度計畫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相關期程延後辦理。	本年度計畫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相關期程延後辦理。
協助子女 教養/積極輔導協助新住民 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至6月新住民子女出生數(戶籍)共23人，皆執行新生兒先天性異常篩檢。	新生兒先天性異常篩檢追蹤。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今年度沒有實施兒童發展篩檢。因應今年度兒少中心轉型，有關兒童發展篩檢將交由第一線人員(幼教老師及衛生所護理人員)來執行，兒少中心為培力的角色。	執行兒童預防保健工作培力。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	1至6月新住民子女(0-6歲)通報異常個案數5案，目前服務個案數1案。	設立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0年度無學校申請。	110年度無學校申請。

澎湖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	-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110年度無學校申請。	110年度無學校申請。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本計畫國教署採縣市輪辦，110年度承辦縣市為臺東縣政府。	本計畫國教署採縣市輪辦，110年度承辦縣市為臺東縣政府。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 府	教育處	目前無跨國銜轉學生。	目前無跨國銜轉學生。
社會處				提供脆弱家庭關懷訪視評估計 8 案新住民家庭。	其中 7 案開案進行列冊服務，其中 1 案經評估後僅有就業需求於連接就業服務中心提供簡短服務。	
人身安全 保護/維 護受暴新 住民基本 人權，提 供相關保 護扶助措 施，保障 人身安 全。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 府	法務部	警察局	使用通譯案件19件，外籍移工13件、外配3件、觀光簽證入境3件。	涉外案件使用通譯。
				社會處	1至6月補助保護扶助金額費用-醫療費用補助共計720元。	訂定有「澎湖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要點」，提供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如下： 1. 醫療費用補助 2.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澎湖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3. 律師費用補助 4. 訴訟費用補助 5. 緊急生活費用 6.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7. 安置及房屋租金補助 8. 通譯及手語翻譯費用補助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警察局	因疫情影響，有關「警政人員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專業訓練」及「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專業訓練」尚未辦理講習訓練。	因疫情影響，有關「警政人員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專業訓練」及「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專業訓練」尚未辦理講習訓練。	
			社會處	訂於 110 年 10 月-11 月期間辦理防治網絡人員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專業人員訓練 1 場次，計 6 小時。	針對家庭暴力各防治網絡人員，包含移民業務人員、司法人員、衛政、教育、警政、社政等，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專業人員訓練。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警察局	受（處）理家暴事件 155 件，其中被害人為新住民者計 18 件。	員警受（處）理家庭暴力事件。	
			社會處	1 至 6 月提供受暴新住民共 74 人次各項處遇服務。	提供受暴新住民庇護安置、協助驗傷診療、協助就業/就學輔導、協助聲請保護令、諮詢協談、法律扶助、陪同出庭服務及電話諮詢服務。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社會處	1 至 6 月辦理家暴及人身安全社區宣導 3 場，計 102 人次參加。	結合民間團體深入社區、學校、新住民中心等，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兒保、性騷擾防	

澎湖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治宣導，並製發多國語言(英、日、印、馬來、越)版人身安全防暴小卡，供民眾索閱，使新住民了解面對暴力的自保作為與求助管道。
健全法令 制度/加 強查處違 法跨國 (境)婚 姻媒合之 營利息行 為及廣 告，並蒐 集新住民 相關研究 統計資 料。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 (境)婚姻媒合之 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 關統計資料，作為 未來政府制定相關 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 辦理情形，並規劃 辦理整體績效評 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 關	-		
落實觀念 宣導/加 強宣導國 人建立族 群平等與 相互尊重 皆那觀 念，促進 異國通婚 家庭和諧 關係，並 建立必要 之實質審 查機制。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 來臺審查機制，推 動面談、追蹤、通 報及家戶訪查機 制，並提供及時服 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		
	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 來臺審查機制，除 採形式審查外兼採 實質審查，推動面 談、追蹤、通報及 家戶訪查機制，並 提供及時服務資 訊。	內政部	陸委會	-		

澎湖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新住民學習中心	結合本縣其他學校及澎湖縣湖西鄉外籍配偶關懷協會辦理各項活動，今年度共申請 16 個子計畫。	藉由辦理各項活動，建立新住民家長在家庭、學校、社區三方面良好的互動關係，能增進國人對新住民的理解與尊重。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6月活動方案因疫情延後辦理。	辦理多元文化宣導，使國人尊重、理解、接納不同文化族群，推廣多元文化。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處	新住民學習中心，結合本縣其他學校及澎湖縣湖西鄉外籍配偶關懷協會辦理各項活動，今年度共申請 13 個子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學校主辦活動，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發揮學校之教育功能，建立學校與社區新住民良好的溝通管道與交流機會。帶領社區新住民參與社區共同事務，協助其融入社區生活。</li> <li>2. 善用新住民人力及文化資源，增強其自信心，並促使其與社區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li> <li>3. 透過「多元飲食文化講座」活動，讓學生及家長認識多元族群的飲食特色，進一步能尊重其他族群的飲食文化，培養尊重異國風土民情之胸襟。</li> </ol>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	文化部		文化局	尚未辦理	尚未辦理	

澎湖縣政府 110 年 1 至 6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活動。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文化局	尚未辦理	尚未辦理